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材宇汽車有限公司、榮程汽車材料行、李彩霞、鄭楚燊、鄭學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請陳報相對人材宇汽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請陳報相對人榮程汽車材料行之負責人為何？並提出其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